

第 1386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第 208 條
發出的通知書

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，就下列帳戶向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（前稱權威證券有限公司，“贏控”）發出通知書（“第一份通知書”）：

帳號	客戶姓名
82600032	A 先生（“A 先生”）

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，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第一份通知書現更改如下：

第一份通知書第 1(a)(i)及 1(a)(ii)段所指明的 A 先生帳戶內的該等上市證券股份數目由 79,328,000 股改為 132,188,952 股。

第一份通知書所載的所有其他禁令及規定均維持不變和有效。

本通知書在送達贏控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8 日。

證監會代表

行政總裁
梁鳳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第 209(2)條發出的
理由陳述

1. 謹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，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（前稱權威證券有限公司，“贏控”）的客戶 A 先生（“A 先生”）向贏控發出的日期均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通知書（“第一份通知書”）及隨附的理由陳述（“第一份理由陳述”）。
2. 第一份通知書對 A 先生的贏控帳戶施加禁令及規定，特別是關於 A 先生的帳戶所持有的 79,328,000 股該等上市證券股份。
3. 同日，證監會亦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，就 52,860,952 股該等上市證券股份向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（“中華匯財”）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通知書，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對 A 先生的中華匯財帳戶施加禁令及規定。
4. 證監會最近注意到，A 先生將 52,860,952 股該等上市證券股份從其中華匯財帳戶轉移至其贏控帳戶。中華匯財已通知其所有客戶，將停止其股票交易業務，並會在將所有資產退還給客戶後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。上述轉移發生後，A 先生目前在其贏控帳戶內合共持有 132,188,952 股該等上市證券股份。
5. 基於第一份理由陳述所載的相同理由，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更改第一份通知書，以使第一份通知書中的禁令及規定適用於 A 先生的贏控帳戶目前所持有的所有該等上市證券股份。證監會認為，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，作出有關更改是可取的做法。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8 日。

證監會代表

行政總裁
梁鳳儀